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33號

原告 春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律師

被告 吳培綱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以新臺幣貳拾玖萬陸仟零伍拾壹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0月6日與被告簽訂「溫室設施興建工程承攬書」（原證1，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承攬被告所有坐落○○縣○○鎮○○段○○○○○○號土地之溫室設施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2,600,825元（合約總價2,476,977元，加計稅金123,848元）。系爭工程業已於106年11月施作完成，並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於106年11月29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原告完成上開工程後，被告僅給付2,350,000元，尚有尾款250,826元未給付。又被告又要求原告陸續追加下列工程：①代耕107,100元：此部分原告派任林其鋒、李永民前往施工，共施工34日，以每人1日工資1,500元計算，共107,100元。②購買資財、肥料費用各為82,970元、31,050元。③女兒牆工程及粉光269,525元。④整地、翻土68,250

元：因第一次代耕收成不佳，應被告要求將原本種植全部剷除，所產生之整地費用。⑤爬藤網工程75,600元。⑥水塔建置工程（除保溫水塔外之儲水塔）234,372元：系爭合約書僅約定施作一座保溫水塔，但被告要求追加儲水塔。⑦代耕時租用發電機67,487元：因被告要求原告施行代耕作業，所以有電力需求，原告因此租用發電機為被告進行耕作。⑧排水箱涵及馬達配置工程。⑨隔離室工程117,346元。原告均完成後，被告藉故以工程瑕疵為由，不願給付溫室工程尾款250,826元及追加工程款1,121,530元，合計1,372,356元，被告拖延至107年8月14日始願於溫室工程驗收單上簽名完成驗收，是被告應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承攬之規定，給付原告上開承攬報酬；又鈞院認定兩造間並無追加工程之契約存在，則原告亦得因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追加工程部分金額，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2,365元，及自108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確實有簽訂系爭合約書交由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並已完工驗收，並不爭執，然被告並無拖延驗收，而係原告拖延完工並陸續補作，關於原告請求追加工程之金額，因當時與被告接洽本件工程為原告專案經理葉家榮，其大多未報價或表示不另外計價，茲就原告請求追加部分，分述如下：①代耕費用：葉家榮並未報價要求被告支付，此部分應是原告為測試證明其興建溫室之功能所為，自不能由被告負擔，何況試種之結果不佳，更不能令被告負擔。且原告未說明細部項目及金額，亦未舉證，則不足採。②代購資材、肥料費用：部分肥料、資材等費用，大約1萬元，被告已以現金交付葉家榮。至其他部分，葉家榮並未明確報價或請求支付，甚至後來因為收成結果欠佳，葉家榮不僅未請求，還表示願支付下次之種子、資材等費用，可見被告並無給付義務。③女兒牆

及粉光：原告報價僅有162,000元。④整地工程費用：原告報價僅有27,500元。⑤爬藤網工程：原告報價僅有55,000元。⑥水塔建置工程：合約設計圖也列載有水塔，並非追加項目，屬原合約範圍，不應另行請求。且被告又非專業人員，自不可能提出追加水塔之需求。⑦發電機租賃費用：此是原告在電力尚未完成申請通電前，就自行準備發電機作溫室功能測試，且被告並無急著使用溫室，必須先租用發電機之必要，故應是由原告自行負擔之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⑧排水箱涵及馬達配置工程：農業設施（不論是土地或溫室），本即需灌溉供水及排水之功能，否則不利於耕作及農作物之生長，故供水及排水應是整體之功能，不應割裂分開，系爭工程內容幫水電，尤其既有供水之功能，自應包含排水之功能，則此應是原合約範圍，且葉家榮也未另行報價，故不應請求。⑨隔離室工程：葉家榮已表示不另計費，故原告不得請求。

(二)、又依系爭工程雖已完工，然兩造間業已將工程款調降為224萬元，被告連其上追加部分業已給付235萬元，僅餘134,500元未付。但系爭契約書第12條有違約金之約定，每日違約金為工程合約金額之千分之一即2,477元，系爭工程合約約定完工日為106年11月30日，遲至107年8月14日才完工驗收，共遲延257天，則違約金為636,589元，故被告以違約金抵銷後毋須給付。

(三)、綜上，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於106年10月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書，承攬系爭工程（就完成之工作即溫室設施下稱系爭溫室），合約書約定工程金額為2,600,825元（合約總價2,476,977元加計稅金123,848元），系爭工程已完工，系爭溫室被告申請屏東縣政府農業用地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經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相關人員會同被告於106年12月8日進行完工檢查，驗收

與計畫相符，另被告於107年8月14日方就系爭工程與追加工
程驗收。

(二)、被告就上開工程業已給付工程款235萬元。

(三)、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施作完成，另有施作①代耕（人力費用）
、②購買資材、肥料費用、③女兒牆工程及粉光、④整地、
翻土（代耕前後共2次）、⑤爬藤網工程、⑥水塔建置工程
（除保溫水塔外之儲水塔）、⑦代耕時租用發電機、⑧排水
箱涵及馬達配置工程、⑨隔離室工程（下以①至⑨代表各工
項）。

(四)、上開①、②、③、④、⑤、⑦、⑨工項，並非包含在系爭合
約書範圍內。

四、本件之爭點為：(一)、系爭合約是否有約定減價為224萬元？

(二)、追加部分：1、⑥、⑧是否為系爭合約之範圍內？如否
，是否同意施作？原告所得請求之報酬為何？2、就①、②
、③、④、⑤、⑦、⑨部分：①、⑦是否為兩造合意由被告
委由原告所施作？是否應給付上開費用②、原告是否已受領
1萬元？原告是否曾協議為1萬元？其餘部分被告是否有給付
義務？③、④、⑤兩造是否有約定價格？若有，應為若干？
若無，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⑨兩造是否曾約定此部分費
用無庸給付？(四)、原告是否有遲延完工？若有，遲延幾日？
應給付違約金若干元？茲將本院判斷分述如下：

(一)、系爭契約是否已減價為224萬元？

系爭合約金額為2,600,825元（合約總價2,476,977元加計稅
金123,848元），被告抗辯兩造另有約定減價為224萬元，為
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經查，被告所為
之舉證無非以其與葉家榮之line對話記錄為證「葉：工程造
價部分是224萬多…。被：另外農會新的合約我不是要重新
簽名嗎？不然農會那邊的貸款好像下不來」（卷一第169頁
）、「公司這邊就是照224萬去算，發票另計，剩下的發票
部分你要開三連的抬頭統編要開誰？…。被告：會計不是說
這樣要重新簽約。葉：要有一個合約作開發票的依據。被告

01 ；所以說發票一定要開就對了。葉：這邊這次有產生的虧損
02 的部分我也跟公司說我權責扛下來了。」（卷一第171頁）
03 ，其中對話確實有提到工程金額224萬，惟經證人即系爭工
04 程專案經理葉家榮證稱：當時由於被告委託我們進行許多代
05 辦業務，其中包含農業設施補助、農會貸款等多項事務，當
06 時由於好像是補助還是貸款的部分，並無法達到以全部工程
07 款去申請，而且上述項目需要提供發票作為申辦附件，因此
08 必須開立僅足夠申辦業務所需的發票金額，所以才有這個金
09 額的產生，我印象中是如此等語（卷三第69頁），而上開對
10 話確實有提到農會新的合約、貸款乙事，則兩造究竟是否有
11 將工程減價為224萬元約定或僅為討論申請農會貸款，實非
12 無疑。況依上開對話，提及「224萬元開立發票外，還有其
13 餘發票」，可見金額並非僅224萬元；「這樣要重新簽約」
14 ，可見金額變更要重新簽約，但迄今均未有重新簽約之契約
15 呈現，是實難由前開line對話認定系爭工程兩造業已合意變
16 更價格為224萬元，是仍應以系爭合約書所約定之2,600,825
17 元為系爭工程完成被告應給付之報酬。

18 (二)、針對追加部分分述如下：

- 19 1、查葉家榮在原告公司之職責業，經其證述由原告負責人口頭
20 委由任職執行長職務，開始草創溫室工程相關業務開展，初
21 創之時在新創業務上僅由其一人負責籌備、市場開展、客戶
22 接洽、廠商聯繫、工程協調及客戶服務、代辦業務（卷三第
23 67頁），是其於上開工作之範圍內，應有代表公司獨立決斷
24 之責。就系爭工程葉家榮為原告公司之專案經理，此有系爭
25 合約書在卷可佐（卷一第27至45頁），其自承在系爭工程擔
26 任現場施工協調與案場管理，幫忙被告進行許多工程外的服
27 務與協助，追加工程找尋外部廠商提供報價與施作（卷三第
28 67頁），與其前開所述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相符，是葉家榮對
29 於系爭工程被告追加部分，應有權代表原告為意思表示。原
30 告雖主張葉家榮只是工地主任，無法代表公司，公司不同意
31 其向被告所述之內容，然參以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林其鋒之

證述：當時是新建公司，只有我、葉家榮、李宗和和另一個股東，沒有區分部門（卷二第294頁），是葉家榮通知我去做種植的協助，我是先向公司拿款項去購買，之後單據全部繳回給葉家榮，公司與被告如何處理我不清楚，種植評估費用資料都留給葉家榮，後續他怎麼跟被告講不清楚，也沒有看過公司規定代耕價目表等語（卷二第289、291、293頁），可見原告公司當初為初建時期，權責範圍區分並非清楚，由林其鋒將於系爭工程所追加代耕部分（詳後述）所有單據、種植評估資料均交付予葉家榮請其與被告處理以觀，益證系爭工程之案場追加部分由葉家榮負責而有代表公司之權。

2、⑥、⑧是否為系爭合約之範圍內？如否，是否同意施作？所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1)、觀之系爭合約書工程估價書所對應之附表，水塔部分僅有附表七之保溫水塔（卷一第23至63頁），並不包含其他之儲水塔，已見⑥水塔並非於系爭合約之範圍。再者，雙方之驗收單將⑥水塔單獨列為追加項目並經被告簽名確認（卷一第71頁），依系爭合約書所載，系爭工程分為8大項目（主體結構、側邊捲簾、天窗結構、光控自動開關內遮陽網、智慧環境、養液控制系統、自動養液滴灌設備、高壓冰霧系統設備、控制機房），所有細項內容均分別歸類在此8大類內，兩造驗收時亦分此8大類一一驗收，若⑥之水塔僅為契約之一部，當無另外列出驗收之必要，再參以證人葉家榮證稱：原本的溫室工程內即有一座包含在工程項目內的不鏽鋼保溫灌溉用水塔，並且已經安裝完成。但是，由於被告本身後來又提及，他後續將會在該場地另外建設居住用農舍及寵物畜養場地，因此有向被告告知，如果是這樣的規劃，由原本的水井直接提供水源的量恐會有不足，甚至影響到溫室種植的供水順利，如要一併處理，必須要增加另一外部水塔作為預備用水，這樣才能夠提供額外的外來需求，而當下有與被告，並決議使用塑膠材質的水塔，而預計放置水塔的位置在於水井旁，本身土地就有濕軟的情形，為避免水塔在注入滿水後

造成傾斜危險，因此還有說明要在加蓋一個水泥固定基座，該項目與工程也是另外尋求外部廠商協助等語（卷三第70、71頁），堪認⑥水塔為追加項目，並經被告所同意追加。至原告所得請求⑥水塔施工費用，依前開葉家榮所證係應被告要求找尋外部廠商施工，則被告應有對因此所應支付廠商費用有允諾之意思，而⑥水塔施工之費用234,372元確實有相關支出單據可憑（卷第179至187頁），是就⑥部分，被告應再給付原告234,372元。

- (2)、依雙方之驗收單將排水箱涵及馬達配置工程列為追加項目並經被告簽名確認（卷一第71頁），如非追加，當無另外羅列驗收之必要（理由詳事實及理由四、(二)、2、(1)部分）。又依被告所提出與葉家榮line對話記錄「被：你先把明細給我吧。葉：…其他就是原先水路對外排水部分及你另有交代要配的水路部分大概5萬（這要等最後收尾後才能列實際用料跟你報告）」（卷一第169頁），可見⑧確實為追加之項目，且經被告所同意追加。又該⑧所施工費用，依葉家榮所證及上開與被告之對話，係應要求找尋外部廠商施工價格約略計算5萬元但需完工才能確認，可見被告應有對因此所應支付廠商費用有允諾之意思，而此部分⑧費用68,775元與預估之5萬元並非有極大落差，且確實有相關支出單據可憑，是就⑧部分，被告應給付原告68,775元。

3、就①、②、③、④、⑤、⑦、⑨部分：

- (1)、①、⑦是否為兩造合意由被告委由原告所施作？是否應給付該部分費用？

(甲)、①代耕（人力費用）：

代耕為被告所同意，業經證人葉家榮證稱：被告本身還有主要工作在，而且也是初期接觸農務，所以期間我有向被告表示我們可以提供代耕的服務與諮詢，而被告也同意由我們代耕操作與購買相關材料，這期間我們也都盡力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與實際的農務操作。期間吳先生大約每2-3天的頻率到達溫室種植現場，操作時間將近三個月，期間關於種植

01 、系統操作等，我們都竭力地向被告說明，並且時常的討論
02 種植現況與處理方式，部分工作被告也曾親自參與。並非完
03 全沒有告知就自行操作；另參以被告於107年1月30日與葉家
04 榮通話（下稱系爭通話）所述「被：就是說下一水的下一水
05 也要叫我花嗎？下一水這些種子這些肥料，我跟你說，我現
06 在的想法是這樣，我們一開始講好，我一開始是相信你們的
07 專業，所以我們搶種，在溫室還沒蓋好前我們就先動，你看
08 系統還沒好我們就開始run…我本來預期是說，至少我們種2
09 千多棵，最少也收1千吧…至少我有收入，我有收入的狀況
10 下，你說這些什麼肥料阿，你說阿峰（載為阿風，實為林其
11 鋒）那些人工費用，看一天多少錢覺得我都可以付，因為我
12 覺得第一水嘛，大家試驗」（卷二第53頁），可見代耕本係
13 被告同意施作欲收成獲利，並已預期應有人工或材料費用支
14 出，且願為支付，並非原告為測試溫室而自行所為至明。惟
15 關於代耕之人力費用，被告因無收成曾向葉家榮抗議，葉家
16 榮允諾不收款，此參以系爭通話「被：阿鋒他們那些人力，
17 現在是要怎麼算…一開始本來想說我會有收入，所以我付出
18 給他們我覺得都沒有問題，但我現在零收入咧，而且還要付
19 這一些（卷二第54頁）你說這些費用沒關係，你如果跟我說
20 這些我可以虧錢，我就全虧沒有關係，但是人力的部分咧，
21 我覺得我們就要講清楚。（卷二第54頁）。葉：後面我們以
22 一個，就是這一水起來下一水的正式栽種，我們再跟你算，
23 包括後面的計算方式，出勤的計算方式怎麼算。我們會列一
24 個表出來，就照這樣的表單下去走。被：我給你建議，比如
25 說好…所以這水算是，你沒有要算。葉：嗯。」（卷二第54
26 頁），足徵原告業已允諾於第2水（代為耕作第2次）再收取
27 人力費用，惟證人即代耕人員林其鋒證稱：在種植失敗後，
28 被告就說算了，就全部剷除，全部再種新的，之後我有一直
29 問他種新的事情，但後續就不了了之等語（卷二第290頁）
30 ，並無第2水耕作，是當無①費用得向被告收取。原告此部
31 分請求，為無理由。

01 (2)、⑦代耕時租用發電機：

02 查被告與葉家榮於107年1月20日line對話「被：到底電什麼
03 時候才會好。沒有電系統根本不能用…。葉：電我每天打
04 去罵，該要負責我會要那個請電的負責，電沒到，系統沒法
05 上線，我也要對公司負責，下週電一定到…。」（卷一第
06 181頁），可見107年1月20日時溫室並無電力可供使用；然
07 依證人林其鋒證稱：我記得我種到107年1月14日前1、2週結
08 束種植，當時種植完成離開時，溫室已經完工，因為當時有
09 測試過灌溉系統、電腦系統，溫室種植時需要用到的設備，
10 當時操作及運轉都沒有問題（卷二第295頁），在林其鋒代
11 耕結束時，電力並無接通如何測試設備確認完工？足徵應係
12 租用發電機為測試，是被告辯稱乃原告為測試設備方租用發
13 電機，並非無據。至證人葉家榮雖證稱：當時的情況，由於
14 該場地該需要使用的水、電並未能夠如期提供，當時因電力
15 申請涉及台電作業的延誤，電力遲遲未能如期到位，礙於當
16 時情況，作物已經進行種植，期間灌溉需求多由我方人員人
17 力背負水桶進行灌溉，基於系統已經大部分安裝完成，滴灌
18 系統僅需電力就可以先行啟動使用，當時有向被告告知會先
19 租用發電機進行電力提供，但是確切報價或同意的部分，因
20 為是口頭聯繫說明，因此不太記得是否有實際紀錄等語（卷
21 三第83頁）。惟由其證述可知，該代耕本係得由人力完成灌
22 溉，乃係為原告方便而欲租用發電機，其雖向被告告知租用
23 發電機啟用系統，然究竟是否有明確告知係供代耕使用需由
24 被告付費，實有疑義，難認兩造就此部分達成追加之合意。

25 (2)、②資材、肥料費用原告是否已受領1萬元？原告是否曾協議
26 為1萬元？其餘部分被告是否有給付義務？

27 原告代耕購買此部分費用共114,020元，有相關購買收據為
28 證（卷二第107至15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代耕本係
29 被告同意施作欲收成獲利，並已預期應有人工或材料費用支
30 出，且願為支付，已如前述（見事實及理由四、(二)、3、(1)
31 、(卅)部分），是被告應付給付之責。被告辯稱此部分費用兩

造業已約定為1萬元，並已支付云云，固提出與葉家榮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葉：生石灰100公斤…中耕機翻土做畦，以上費用應該全部1萬有找，你那邊看先給我。被：ok。葉：定植前放10公斤紅蚯蚓下去\$350/公斤。被：下午拿錢過去。」（卷一第167頁），觀之該對話內容，葉家榮所提及之1萬元僅針對其報價之土質改良之肥料費用，並未包含種植植物、資材，且其旋後告知後續栽種階段所另需支出之其他費用（紅蚯蚓），顯見上開1萬元僅為代耕前階段所需施作之材料費用，其後仍有額外費用，核與證人葉家榮所證相符（卷三第81頁）。故被告辯稱兩造已約定此部分費用為1萬元，並不足採。

惟證人葉家榮證稱確已收受被告給付1萬元供購買上開材料，是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費用，應為104,020元（ $114,020 - 10,000 = 104,020$ ）。

- (3)、③、④、⑤兩造是否有約定價格？若有，應為若干？若無，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

(甲)、③女兒牆工程及粉光：

A、被告抗辯此部分費用兩造約定為162,000元，業經其提出其與葉家榮之line對話「女兒牆的部分135米* $\$1200 = 162000$ 」（卷一第169頁），原告亦自認其基於此金額加計5%稅金，開立170,100元女兒牆工程之發票予被告，足認兩造確實就女兒牆工程約定162,000元之價格。至該金額是否應另加計稅金，兩造並無約定，以系爭合約書約定報酬時，就加計稅金會另行說明以觀，應認162,000元為約定總價，不需另加計稅金；況原告認應加計之理由無非係監工及合理利潤，然證人葉家榮證稱：被告委請我幫忙找外部廠商，是從外部尋求廠商提供報價與施作，我方未因此添加獲利，僅是代為服務等語（卷三第79頁），足見針對追加工程原告與被告約定報酬乃以外部廠商價格為基準（兩造另有約定除外），原告事後請求再加計其監工及合理利潤並無理由。

B、又粉光是否包含在前開約定之女兒牆工程內？查粉光並非泥

01 作牆面所必需，視定作人要求而定，故難遽認女兒牆工程業
02 已涵蓋粉光在內，且依據兩造驗收單，就此部分工項列為「
03 女兒牆及粉光」，粉光獨立於女兒牆外，可見上開女兒牆工
04 程並無包含粉光，而為被告另行追加。又此部分報酬之約定
05 依前所述，應以廠商價格47,250元為準（卷二第157頁單據
06 ）。

07 C、至原告另主張之預拌混凝土、水泥平台等之費用，並無任何
08 證據可資證明為前開女兒牆工程外另行追加之工項，難認原
09 告請求為有理由。

10 (Z)、④整地、翻土（代耕前後共2次）

11 被告抗辯此部分約定費用為27,500元，並提出報價單為證（
12 卷一第173頁）。查證人葉家榮證稱：估價單是由我提供給
13 被告，因為當初該農地是在一片荒蕪雜草的狀態下，若未完
14 成整地工作，我方並無法進場施工，而如前面說明，被告因
15 為自身工作忙碌，委由我代為尋找廠商，因此在尋獲廠商後
16 ，由廠商提供報價單，印象中該廠商好像是（凱圓工程行）
17 等語（卷三第83頁），足認此僅為代耕前整地、翻土費用。
18 至代耕後整地、翻土部分，經證人林其鋒證稱：在種植失敗
19 後被告就說算了，全部剷除再重來等語（卷三第290、296頁
20 ），可徵被告確有追加於代耕失敗後剷除作物之工程，此部
21 分報酬之約定依前所述，應以廠商價格28,875元為準（卷二
22 第167頁單據），是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之報酬為51,450元
23 。原告另主張需給付監工報酬及合理利潤16,800元，然兩造
24 就追加工程約定報酬乃以外部廠商價格為基準，已如前述，
25 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26 (丙)、⑤爬藤網工程：

27 被告抗辯此部分兩造乃約定報酬為55,000元，並提出與葉家
28 榮line對話為證（卷一第169頁），惟一般工程循施工之過
29 程因工程之要求而調整金額實屬常見，證人葉家榮並證稱：
30 當時對於追加工程多是在取得廠商提供的單價後，先行初估
31 計算要施作的內容所給他的報價，爬藤網部分，因為被告計

畫要種植的項目為瓜果類，在種植需求上本身大多會使用爬藤網，而被告本身當時並無暇自行搭設，所以要委由我方協助搭設，因此才有另外的追加。當時有告知相關價格，而且搭設進行時，被告也有在現場，並非我方自作主張逕行搭設的（卷三第83頁），可見該55,000元為工程粗估報價，仍應以後續施作過程中支出費用為約定之報酬即廠商價格應為63,587元（卷二第173、177頁單據）。原告另主張需給付監工報酬及合理利潤，然兩造就追加工程約定報酬乃以外部廠商價格為基準，已如前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理由。

(4)、⑨隔離室工程兩造是否曾約定此部分費用無庸給付？

被告抗辯此部分業經原告允諾不收費乙情，此有其與葉家榮之line對話「葉：我也爭取很多東西都沒算錢給你，像循環風扇、隔離室那些都是多做的，所以有什麼問題，約好談該處理就處理。」（卷一第183頁）可證，另參以兩造之驗收單，確實沒有上開循環扇、隔離室工程，應可推認此工程乃原告額外多贈不擬向被告收款，當無另經被告驗收以付款之必要，基此，被告所辯應堪採認。

(5)、末原告就上開追加部分另依不當得利為請求，惟並未說明被告何以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何利益（表示容後補呈，但迄言詞辯論終結均未提出，見卷二第43頁），已難認定。況前開駁回原告追加工程請求部分，均係兩造約定毋需給付（非無法律上原因），或不能證明供被告所用及因此獲得利，當無得依不當得利為請求。

4、小結，原告就追加部分所得請求之工程款為731,454元（②104,020元 + ③162,000元 + 47,250元 + ④整地51,450元 + ⑤63,587元 + ⑥234,372元 + ⑧68,775元 = 731,454元）

(三)、原告是否有遲延完工？若有，遲延幾日？應給付違約金若干元？

1、系爭工程完工期程部分：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6年11月29日完工，係以系爭工程之溫室，於106年11月29日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經屏東縣潮州鎮農會相關人員會同被告於106年12月8日進行完工檢查，驗收與計畫相符為其依據，惟系爭同意書乃係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農業用地上農業設施之行政管理，其所為之查核乃著重設施是否確實符合行政管理之要件（如面積、高度、作用），並不涉及兩造契約之系爭工程完成與否，是難以被告已取得系爭同意書，作為完工時間之認定。

(2)、被告抗辯應以驗收單日期107年8月14日作為完工日，惟該驗收單所驗收之內容，並非僅有系爭契約項目，另包含追加工程，則是否為就所有工程完工後方一併驗收，並非無疑；況觀之全部驗收單內容，包含驗修項目一、溫室內外部防蟲網（轉角破洞處換新網等）、內遮蔭（間距縮小）、農機門（多出來的農膜割掉…內部控基座和做女兒牆等）、隔離門（多出來的農膜割掉等）、天窗（相關天窗漏水點抓漏等）、女兒牆（全部粉光不足的部分補齊等）√；二、機房機房環境（女兒牆＋粉光…過濾設備水路重新配置位置節省空間等）、機房屋頂水槽（新增水槽支撐架）、冰水主機√、三、其他周遭環境整理（馬達基座及角鐵生鏽部分補銀漆等√（卷一第73至87頁），均係為小瑕疵之修補工作，可見溫室應早已完工，被告所辯並不足採。

(3)、查系爭溫室完工時間，業經證人葉家榮證稱：印象中在106年12月左右等語（卷三第85頁）；證人林其鋒證稱：106年12月底至1月份時完工等語（卷三295頁），又考以系爭通話「被：溫室還沒蓋好阿風（應為林其鋒）在那邊做的時候，其實我下去都有看，他們做的東西很雜」，敘述過往事件時間「以溫室還沒蓋好的時候」特定，堪認於107年1月30日通話前系爭工程應已完工，基此可認系爭工程於107年1月底前已完工。又雖無任何紀錄得直接認定系爭工程完工日期，考以證人林其鋒另證稱：我在那裡11月中旬種植將近2個月，是在107年1月14日前1、2週結束種植，種植完再處理溫室補強一段時間，等個處理完沒有問題才撤離，所以確定溫室已

經完工等語（卷三第291、295頁）及前開葉家榮所證，系爭工程完工日期應可推認為107年1月7日。依林其鋒證稱結束種植時間為106年12月31日至107年1月7日間，參以原告所主張發電機購買柴油之發票日期為107年1月3日16時（卷二第203頁），以購買油品時間為冬日傍晚，最快應僅隔日使用，是種植結束時間最快為107年1月4日，再加計維修1段時間以3日計。

2、承上，系爭工程於107年1月7日完工，距兩造所約定完工日期106年11月30日遲延38日，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約定「乙方倘不依照合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之工作天數，每逾期一天按工程合約金額千分之1折算給甲方違約金」（卷一第19頁）計算，原告應給付被告違約金94,125元（系爭合約金額2,476,977元 $\times$ 1/1000 $\times$ 38日=94,125，元以下四捨五入），故被告抗辯以違約金抵銷94,125元部分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四）、從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888,154元（系爭合約2,600,825元+追加工程731,454元-已給付2,350,000元-被告抵銷之違約金94,125元=888,15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88,154元，及自108年8月10日起（民視補充理由(二)狀送達被告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證據，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鄭 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04 書記官 李佩穎